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2 号——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证券代码	600309.SH
交易类型	购买□　　出售 □　　其他方式 √吸收合并		
交易对方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投资”）、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杰汇通”）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　　否 □
本次重组概况	万华化学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截至本次合并基准日，万华化工的股东为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5 名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39.50%、19.58%、19.25%、17.59%和 4.08%。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学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将注销法人资格。万华化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万华化工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国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table>
<tr><td>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td><td>根据万华化学2017年披露的审计报告以及《万华化工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资产总额</th><th>营业收入</th><th>资产净额</th></tr><tr><td>被吸收合并方（万华化工）</td><td>8,135,607.46</td><td>6,484,388.84</td><td>1,473,190.56</td></tr><tr><td>交易金额</td><td>5,221,758.20</td><td>-</td><td>5,221,758.20</td></tr><tr><td>吸收合并方（万华化学）</td><td>6,582,773.22</td><td>5,312,317.33</td><td>2,727,953.99</td></tr><tr><td>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方</td><td>123.59%</td><td>122.06%</td><td>54.00%</td></tr><tr><td>交易金额/吸收合并方</td><td>79.32%</td><td>-</td><td>191.42%</td></tr><tr><td>《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td><td>50 %</td><td>50%</td><td>50%且金额>5000万</td></tr><tr><td>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td><td>是</td><td>是</td><td>是</td></tr></table>注：上表中被吸收合并方的财务数据为2017年度合并报表数据，资产净额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td></tr>
<tr><td>方案简介</td><td>本次交易中万华化工全部资产及负债的作价即最终交易价格系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528 号）中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价为万华化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即5,221,758.20万元。
万华化学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交易对价。万华化学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31.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考虑到权益分配后价格调整为30.43元/股。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票数量为1,715,990,206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万华化工届时持有的万华化学1,310,256,380股股份将被注销，本次交易实际新增股数为405,733,826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td></tr>
</table>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交易对方的情况				
1.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1.1	交易对方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交易对方是否无影响其存续的因素	是		
1.1.3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1.4	交易对方阐述的历史沿革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披露	是		

1.2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结构			
1.2.1	交易对方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是否全面、完整、真实	是		
1.2.2	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是		
1.2.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是		
1.3	交易对方的实力			
1.3.1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经验、经营成果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是		
1.3.2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是		
1.3.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是		
1.4	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1.4.1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是		交易对方德杰汇通最近 5 年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仲裁已撤回，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是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是		
1.4.2	交易对方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否	截至本附表出具日，交易对方国丰投资间接控制泰和新材（002254.SZ）及冰轮环境（000811.SZ）两家上市公司
	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问题	是		
1.4.3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是		交易对方德杰汇通最近 5 年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本附表出具日已被移除。
1.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1.5.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各交易对方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
1.5.2	交易对方是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是		各交易对方无直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6	交易对方是否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股份	是		

1.7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是		
二、上市公司重组中购买资产的状况 （适用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已设立企业增资、接受附义务的赠与或者托管资产等情况）				
2.1	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围	是		
	若不属于，是否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因素			不适用
2.2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2.2.1	购买的资产及业务在最近3年内是否有确定的持续经营记录	是		本次交易标的万华化工系持股型公司，为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分立新设公司，其所承接的原万华实业旗下化工类相关业务在最近3年具有确定的持续经营记录。万华实业分立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该次分立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并于2018年1月30日实施完毕。
2.2.2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是否真实	是		
2.2.3	购买资产最近3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		万华化工下属万华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年曾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3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2.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是		
2.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30%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是		
2.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否	根据《分立协议》，原万华实业在金融机构的贷款及发行的票据、融资券等，均由新设万华化工承继，即对外由存续万华实业继续承继并由存续万华实业、万华化工双方承担连带责任，对内由万华化工对该等债务承担最终偿还责任。即在分立基准日万华化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计其他应付款——万华实业64亿元，万华实业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计其他应收款——万华化工64亿元。 在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经证监会核准并最终实施时，若万华化工对万华实业仍有其他应付款，则该等其他应付款余额将变为上市公司对万华实业的其他应付款，从而将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2.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 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上升为 66.72%，但仍维持在合理区间。
2.3.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问题		否	根据《分立协议》，万华实业在分立前对外提供的担保，由分立后存续万华实业及万华化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本附表出具日，万华化工实际为万华化学、BC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万华节能、万华板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万华化工对万华化学、BC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将随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灭失或由上市公司承接。 另，万华节能和万华板业正与贷款银行沟通出具解除万华化工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如果不能获取上述解除万华化工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万华节能和万华板业将筹措资金归还上述借款，从而在本次吸收合并前解除万华化工对万华节能、万华板业的上述连带担保责任。在吸收合并时万华化学不会承担对万华节能、万华板业的连带担保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对下属全资子公司 BC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责任。
2.3.6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是		
2.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2.4.1	权属是否清晰			
2.4.1.1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是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不动产所有权证书尚待办理，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权属不存在重大瑕疵。

2.4.1.2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是		除合成国际以其所持万华化工 19.58%的股权进行质押外，本次交易标的万华化工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股权的质权人，就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相关事宜出具《关于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质权人同意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万华化工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后，万华化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前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万华化工将出质股权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本承诺是本公司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即构成不可撤销的承诺，对本公司具有不可撤销之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在实施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是		
2.4.1.3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是		
2.4.2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2.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是		
2.4.2.2	该项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是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不动产所有权证书尚待办理，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权属不存在重大瑕疵。
2.4.2.3	与该项权益类资产相关的公司发起人是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是		
2.4.2.4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是有证据表明，该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不适用。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万华化工 100%的股权，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2.4.2.5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是		除合成国际以其所持万华化工 19.58%的股权进行质押外，本次交易标的万华化工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股权的质权人，就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相关事宜出具了不可撤销无条件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
	是否已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是		
2.4.3	该项资产（包括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是否无权利负担，如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否	参见 2.4.1.2
	是否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是		参见 2.4.1.2
2.4.4	是否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是		
	是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是		
2.4.5	相关公司章程中是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是		
2.4.6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是		因万华实业分立，万华化工以 2017.10.31 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
	相关资产的评估或者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是		主要系万华化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差异及两个评估基准日账面负债金额差异。
	如有差异是否已进行合理性分析	是		
	相关资产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的，是否在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是		
2.5	资产的独立性			
2.5.1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权、特种行业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是		
2.5.2	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直接参与其经营管理，或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其正常经营	是		
2.6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与主业无关资产或低效资产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是		

2.7	涉及购买境外资产的，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如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则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在境外中介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上述内容的核查，可援引境外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是		（1）境外律师对匈牙利 BC 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中咨律师援引了相关核查意见并以自己的名义出具核查意见。 （2）德勤（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匈牙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组成部分会计师对匈牙利 BC 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集团会计师使用了上述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工作成果，并以自己的名义出具审计报告。
2.8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是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是		
2.9	拟在重组后发行新股或债券时连续计算业绩的			不适用
2.9.1	购买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是否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2.9.2	购买资产是否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不适用
2.9.3	购买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是否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是否能够清晰划分			不适用
2.9.4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确定聘用关系			不适用
	是否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不适用
2.10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是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是		
	存在较大差异按规定须进行变更的，是否未对交易标的的利润产生影响			不适用
2.11	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与技术是否不属于政策明确限制或者淘汰的落后产能与工艺技术	是		
2.12	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是		

三、上市公司重组中出售资产的状况 （适用于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以资产作为出资且不控股、对外捐赠、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等情况）				
3.1	出售资产是否不存在权属不清、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不适用
3.2	出售资产是否为上市公司的非主要资产，未对上市公司收入和盈利构成重大影响，未导致上市公司收入和盈利下降			不适用
3.3	出售的资产是否为难以维持经营的低效或无效资产			不适用
3.4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不适用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不适用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1	如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4.1.1	对整体资产评估时，是否对不同资产采取了不同评估方法	是		
	评估方法的选用是否适当	是		
4.1.2	评估方法是否与评估目的相适应	是		
4.1.3	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	是		
4.1.4	是否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是		万华化工为持股型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主要经营实体已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等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4.1.5	评估的假设前提是否合理	是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产品价格、销售量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是否合理，特别是交易标的为无形资产时	是		
4.1.6	被评估的资产权属是否明确，包括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是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不动产所有权证书尚待办理，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权属不存在重大瑕疵。
4.1.7	是否不存在因评估增值导致商誉减值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商誉

4.1.8	是否不存在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 每年承担巨额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	是		
4.2	与市场同类资产相比，本次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是		
4.3	是否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与最近 3 年的评估及交易定价进行了比较性分析	是		
五、债权债务纠纷的风险				
5.1	债务转移			
5.1.1	上市公司向第三方转移债务，是否已获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不适用
5.1.2	如债务转移仅获得部分债权人同意，其余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的转移是否作出适当安排保证债务风险的实际转移			不适用
	转移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风险			不适用
5.2	上市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债权，是否履行了通知债务人等法定程序			不适用
5.3	上市公司承担他人债务，被承担债务人是否已取得其债权人同意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否	上市公司拟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截至本附表出具日，万华化学尚未依法定程序与债权人沟通相关事宜。
5.4	上述债权债务转移是否未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负面影响	是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区间内，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相关的风险。
5.5	资产出售方是否就资产的处置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		否	万华化工拟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正式核准批复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其后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截至本附表出具日，万华化工尚未依法定程序与债权人沟通相关事宜。
六、重组须获得的相关批准				
6.1	程序的合法性			
6.1.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报备、审批、披露程序	是		

6.1.2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是		
6.1.3	重组方案是否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否	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6.2	重组后，是否不会导致公司涉及特许领域或其他限制经营类领域	是		
	如存在前述问题，是否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应特别关注国家对行业准入有明确规定的领域			不适用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1	重组的目的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是		
	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是		
7.2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7.2.1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后是否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7.2.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文化传媒等特殊服务行业外）的主要资产是否不是现金或流动资产；如为“否”，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是		
	主要资产的经营是否具有确定性	是		
	主要资产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不能控制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情形	是		
7.2.3	实施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确定的资产及业务，且该等资产或业务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而具有不确定性	是		
7.2.4	实施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不需要取得相应领域的特许或其他许可资格	是		
	上市公司获取新的许可资格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7.2.5	本次交易设置的条件（包括支付资金、交付资产、交易方式）是否未导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有重大不确定性（如约定公司不能保留上市地位时交易将中止执行并返还原状等），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负面影响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是		

7.2.6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各种假设是否具有现实性			不适用
	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			不适用
7.2.7	如未提供盈利预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否充分反映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持续经营能力和存在的问题	是		
7.2.8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否可行、合理；相关补偿的提供方是否具备履行补偿的能力	是		
7.3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7.3.1	相关资产是否整体进入上市公司	是		
	上市公司是否有控制权，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7.3.2	关联交易收入及相应利润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重是否不超过 30%	是		
7.3.3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否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无形资产（如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是		
7.3.4	是否不需要向第三方缴纳无形资产使用费	是		
7.3.5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是		
7.4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7.4.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潜在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是		
	是否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而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的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形	是		
7.4.2	重组后，是否能够做到上市公司人员、财务、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是		
7.4.3	生产经营和管理是否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	是		

7.4.4	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如有，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不适用
7.4.5	重组后，是否未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如存在，在备注中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是		
八、相关事宜				
8.1	资产重组是否涉及职工安置		否	
8.1.1	职工安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			不适用
8.1.2	职工是否已妥善安置			不适用
8.1.3	职工安置费用是否由上市公司承担			不适用
8.1.4	安置方案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			不适用
8.2	各专业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		
	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是否由上市公司聘请；如否，具体情况在备注栏中列明	是		
8.3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情况			
8.3.1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是否未出现异常波动	是		
8.3.2	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8.3.3	是否不存在重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8.3.4	是否不存在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8.4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是		
8.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如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8.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是否涵盖其应当作出承诺的范围	是		
	是否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其应负的诚信义务	是		
	是否不需要其对承诺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补充	是		
8.7	重组报告书是否充分披露了重组后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是		
	风险对策和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是		
8.8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连续 12 个月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		否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了交易标的资产权属、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盈利能力、评估增值情况；关注了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股权控制关系、主要财务状况、资信情况以及对承诺的履行等；关注了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等。除上述各点外，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充分完成了尽职调查中的各项工作。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万华化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交易对方合成国际将其所持万华化工 19.58%的股权进行质押外，本次拟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股权的质权人，就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相关事宜出具了不可撤销无条件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在实施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次拟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万华化学的上市地位，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2 号——重大资产重组》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炜　　王 宽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